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4年8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(案)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，皆為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1人共同組成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，可併入系務會議中實施。
- 第四條 依照教務處提供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大二以上轉學(系)生名單，將學生分配給本系導師。大二至大四(含延修生)學生則不再重新分配導師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導師由其論文指導教授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系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其用於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之額度於系務會議決議，其報支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系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1. 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制度辦法」，導師需輔導學生完成選課作業，及提供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及生活教育之指導。
 2. 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，建議學生獎懲。
 3. 導師依學生請假規定第四條核定學生之請假。
- 第九條 導師可查閱學務處所發之「大一導師迎新帖」或透過學務處之「導師輔導資源系統」網頁 (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osa_teacher/)，了解相關諮商輔導資源，有效運用相關程序，以協助學生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